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19號

聲請人 傑瑋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和棋

相對人 振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坤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1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的擔保金新臺幣1,259,000元，准許返還。

理 由

一、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在訴訟終結後，法院已經依照提供擔保人的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在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且向法院提出已經行使權利的證明，而受擔保利益人沒有提出證明時，法院應該依照供擔保人的聲請，以裁定命返還供擔保人的提存物或保證書。這項規定，依據同法第106條規定，也準用在其他依照法令提供訴訟上擔保的情形。

二、聲請意旨概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先前依照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77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作為擔保（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13號提存事件），聲請對相對人的財產為假扣押執行（本院108年度執全字第118號）。但是，聲請人後來已經撤回假扣押執行，並且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並且由本院以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號裁定准許確定。聲請人也聲請本院裁定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在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的證明（本院109年度聲字第36號行使權利事件），而相對人都沒有提出已經行使權利的證明。因此，依法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前述的事實，已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77號民事裁定、108年度存字第313號提存書、本

01 院 108 年 8 月 13 日 嘉院聰 108 執全新字第 118 號執行命令及
02 函文、本院民事執行處 108 年 8 月 13 日、108 年 8 月 28 日函
03 、109 年 1 月 9 日通知、本院 109 年 1 月 9 日嘉院聰 108 執
04 全新 118 字第 109000111 號函、嘉院聰 108 執全新字第 118
05 號執行命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9 年 1 月 16 日
06 中院麟民執 108 司執全助洋字第 258 號通知、臺灣臺北地方
07 法院民事執行處 109 年 2 月 12 日北院忠 108 司執全助寅字第
08 596 號通知、本院 109 年度司裁全聲字第 2 號民事裁定暨確
09 定證明書、本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6 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
10 等文書為證據，並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述假扣押裁定、提
11 存、假扣押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及行使權利等卷宗核閱無
12 誤，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

13 (二) 聲請人既然已經撤回假扣押執行，並且經本院裁定撤銷前述
14 假扣押裁定確定，應該認定本件已經「訴訟終結」。聲請人
15 嗣後又已經聲請本院裁定催告相對人在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
16 並且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的證明，而相對人都沒有提出已經
17 行使權利的證明。則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合於前述法律
18 規定，應該准許。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望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一份），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王立梅